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票字第1191號

聲 請 人 暉曄生技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明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智男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二、本票原本。

三、請更正為正確請求金額（請表明本票票面額、請求金額）。

四、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第97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，本票得請求自「到期日」起算之利息。台端聲請狀聲請自「提示日」起算利息，惟本件「提示日」不明，請具狀表明本票之提示日及台端欲請求之利息起算日。（註：請求起息之日期，須在系爭本票所載「到期日」以後（包括到期日當日），方能起算利息）。

五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即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03 書 記 官 張美馨